

#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實施計畫

## 設計職群(設計基礎主題)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附件三「直轄市、縣(市)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及成果發表活動計畫」辦理。

### 二、目的：

- (一)加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成效及提昇技能水準。
- (二)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問題解決、跨領域技能等能力，建立學生之自我成就感。
- (三)藉由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及技藝競賽活動，相互觀摩、分享教學經驗，以提昇教學品質。
- (四)提供技藝成績優良學生，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升讀高中職學校，擴大國中學生進路發展管道，吸引更多具實作性向之國民中學學生參與。

###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四、競賽職群(主題)：設計職群(設計基礎主題)。

### 五、參加對象：

- (一)本市各國中選讀技藝教育課程之九年級學生(包含技藝專班、合作式技藝班、自辦式技藝班及技藝教育中心)。
- (二)參賽職群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核定後之「技藝教育班」為單位，每生以報名一職群一主題為限。重複報名者取消參賽資格及得獎獎項，學校須負相關行政責任。
- (三)參賽選手以「技藝教育班」為單位進行報名，並由辦理合作班之高中職、自辦班之國中及技藝教育中心學校辦理初賽篩選擇優推薦報名，並於 111 年 1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上傳推薦名單至「新北市國中技藝競賽及技職宣導資訊系統網站」(<http://203.72.44.243>)。
- (四)參賽報名競賽具有身心障礙、學習障礙考生，如需特殊協助申請者，應於報名時提出協助申請表(如附表 1)，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查核用)及影本(黏貼用)，未提出申請或證明文件未完備者，視同一般考生，不予提供特殊協助。

六、報名方式：

(一)採網路報名方式，由各國中端於報名期限內至「新北市國中技藝競賽及技職宣導資訊系統網站」(<http://203.72.44.243>)報名，再列印報名總表(附表 2)核章後，紙本報名資料於 111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前掛號郵寄至「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輔導室 收」地址：【23152】新北市新店區文中路 53 巷 10 號，信封(附表 3)請註明「設計職群-設計基礎主題」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本職群(設計基礎主題)報名名額每班 2 人。

(三)承辦人：許菟真主任，聯絡電話：(02) 2918-2399 分機 220。

七、報名日期：1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至 111 年 1 月 13 日(星期四)。

八、競賽日期：111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

九、競賽地點：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地址：新店市文中路 53 巷 10 號)。

十、競賽內容：依職群特性採實際操作、創意設計等方式競賽，包含學科及術科。

(一)學科考題內容以職群概論為主，佔 20%。

(二)術科考題依照各職群課程架構及主題命題，佔 80%。

十一、競賽規則與評審標準：

(一)競賽規則與競賽項目等由承辦學校訂之，並事先公布。

(二)競賽分學科筆試及術科實作，成績採合併計算，其分數比例筆試 20%、實作 80%。

十二、評審委員：

(一)由試務中心遴聘評審委員進行評審工作，並陳報教育局核備。

(二)評審委員之聘任，以大專院校教授、非承辦學校教師及非與本市國中合作之高職學校教師及相關群科業界專業人士為原則，並應注意迴避原則。

十三、成績複查時間：111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至下午 4 時，複查以一次為限，由國中參賽學校承辦人填具成績複查申請書(附表 4)傳真(02)2801-0164 及 E-mail([geodabao@gmail.com](mailto:geodabao@gmail.com))方式至試務中心學校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十四、成績公告時間：111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公告。

十五、頒獎典禮及成果展：暫定於 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辦理，由承辦學校將競賽獲獎之作品(實物、照片或影片等)，配合頒獎典禮辦理成果展示。

十六、錄取名額及獎勵：每一主題各錄取 1 至 6 名各 1 名，佳作數名為原則，總錄取名額佔該主題實際參賽人數 30%為上限。獲獎之獎勵如下：

(一)學生：

1. 參與競賽獲獎學生，由本市頒發獎狀，並於獎狀內註記參賽職群名稱、主題及獲得之獎項、名次。凡參加競賽者由本市頒發參賽證明以資獎勵。

2. 獲佳作以上者得依「基北區 111 學年度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規定申請進入高中職就讀。或依據「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要點」規定輔導分發升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
3. 獲佳作以上者，參加本市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書面審查階段，得依其規定採計技藝競賽成績，取得相對應之分數，納入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之計算。

(二)指導教師：

1. 凡學生獲獎第 1 名至第 3 名之指導教師(以報名表上之指導教師為準)，教育局頒發獎狀，市屬學校教師得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7 目規定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敘獎項目第 13 項第 4 款第 1 目規定辦理敘獎(指導各項第 1 名者嘉獎 2 次，第 2、3 名者嘉獎 1 次)，非市屬學校建議依上開原則比照辦理。
2. 若為同一指導老師指導多位學生獲獎者，請擇優敘獎。

- (三)承辦學校有功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給予敘獎，敘獎額度參照「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13 項第 4 款第 2 目規定給予工作人員(含校長)嘉獎 1 次以 4 人為限，含主辦 1 人嘉獎 2 次。

十七、競賽須知：

(一)競賽分學科與術科：

1. 學科佔總成績 20%，以學科題庫內容為主。選擇題 50 題，每題 2 分。
2. 術科佔總成績 80%，以術科競賽題目為主(如附件 1)，評分標準如下：

表現技法	主題傳達	創意	外觀整潔
35%	30%	25%	10%

3. 名次計算：以學、術科比例合計為個人總成績，依參賽者總成績高低決定名次，若總成績相同則以術科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若術科成績相同，則以表現技法為第一比序標準；以主題傳達第二比序標準；以創意為第三比序標準；以外觀整潔為第四比序標準。

(二)學、術科競賽規則：如附件 2。

(三)試場提供工具及材料清單：如附件 3。

(四)參賽選手自備工具清單：如附件 4。

(五)學、術科考場配置圖：如附件 5。

(六)學、術科競賽當日流程與時間分配表：如附件 6。

(七)術科個人評分表及成績總表：如附件 7。

(八)地理位置與交通動線圖：如附件8。

- 十八、因故如需臨時更換競賽選手，請務必於111年1月26日(星期三)前通知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張瓊文科員(2960-3456分機2697)，並備妥更換選手專用報名表(如附表5)及放棄推薦聲明書(如附表6)，正式行文至教育局，經核准後，始能進行選手更換。
- 十九、如有申訴，應由國中參賽學校領隊或承辦人於111年3月1日(星期二)競賽當日至隔日111年3月2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止，向新北市私立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輔導處提出申訴申請書(附表8)，並請參賽學生、領隊或承辦人簽章(如以傳真(02)2910-2006方式申請或電子信箱 the.jhenxu@gmail.com方式申請，應向該校輔導處(02)2918-2399分機140確認收訖)，倘未向該校確認或逾時提出，則不予受理，相關原則及表件另行公布。教育局受理各職群競賽主題承辦學校提送之申訴案件後，暫定於111年3月9日(星期三)召開申訴審議會議後，將申訴結果函覆申訴學校。
- 二十、經費：由教育部相關經費補助及市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相關籌備會議經費由市府相關經費支應。
- 二十一、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 1】

###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設計職群(設計基礎主題)

#### 術科競賽題目

#### 一、競賽範圍：海報設計

#### 二、競賽時間：3小時

#### 三、競賽試題：

以 2022 新北市兒童藝術節為主題，設計一直式 8 開活動宣傳海報，名為「新北市兒童藝術節」，以利活動之宣傳。

#### 四、海報設計背景說明：

「新北市兒童藝術節」是新北市每年暑假專為小朋友規劃的大型藝術活動，目的為讓孩童親近藝術，培養未來的藝文欣賞人口，提供兒童一個具趣味及教育性之接觸、認識藝術機會。

2022 新北市兒童藝術節以「GO! 怪獸總動員」為題，邀請所有的大小朋友一起來到充滿童趣的怪獸樂園，喚醒每個人身體裡的童心！2022 新北市兒童藝術節主題活動，囊括藝術互動遊戲、行動博物館設施、戶外藝術裝置以及兒童劇場，還有可愛的歡樂變裝大遊行，打造適合親子一起享樂的空間，結合各種怪獸主題歌舞、還有煙火秀，帶給觀眾全方位的藝術體驗。

#### 五、海報設計訴求重點：

(一)「新北市兒童藝術節」之各項活動意念。請表現出活動理念「GO! 怪獸總動員」，除表現兒童藝術節之主題圖像外，亦可表現其中呈現的活動。

(二)必須加入的編排要素

1. 主 標 題：新北市兒童藝術節

2. 副 標 題：GO! 怪獸總動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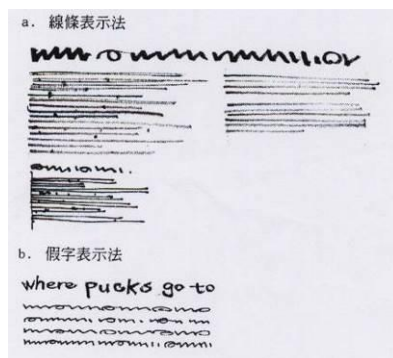
3. 海報稿內文：

活動時間：2022 年 8 月

活動地點：新北市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

(內文表現方法請以假字呈現，如右圖範例)



#### 六、比賽要求：

(一)彩色表現精稿：盡可能以精緻的插畫技法與編排完成 8K 直式比例規格之彩色表現精稿一個，技法不拘。

(二)海報稿主標題、副標題需完整呈現不可增減，並請以文字設計與編排表現之。

(三)海報稿內文請依其內容多寡以線條或假字表示之(如範例)，並可依畫面需求飾以適當色彩與編排。

(四)不得有錯別字，文字造型亦不可以簡體字呈現。

(五)尺寸規格以 8K 直式呈現，若以橫式呈現，則不予計分。

## 【附件 2】

###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設計職群(設計基礎主題)

#### 學、術科競賽規則

- 一、參賽學生請於指定時間攜帶學生證報到，如未於時間內報到，以棄權論，不得異議；未帶證件者，另簽具選手身分切結書(附表7)及拍照方式存查以備查驗。若未帶證件也未完成此步驟，以棄權論，不得異議。術科順序由承辦單位亂數排定並事先公告，報到當日，於比賽前開始10分鐘開始報到，比賽開始10分鐘後，不得再報到；比賽如因故延誤，得由評審議決後重新訂定。
- 二、學科競賽：參賽學生請穿著各校制服(運動服)參加學科筆試準時入場應試，逾時 10 分鐘不得入場，未滿 20 分鐘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術科競賽：請穿著國中校服參加競賽，服儀不合者，當場取消競賽資格，不得異議；入場應試，不得帶已完成品、半完成品、圖案或打稿等任何材料進場，每場考試時間應包含選手應準時進入競賽試場，如於競賽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以上者，為棄權論。競賽 60 分鐘後方能交卷，交完卷後收拾工具方可離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中途欲換水，可先舉手向監試人員報告，競賽場地備有更換之清水可使用。
- 四、競賽使用器具設備，除非有損壞，不得要求更換。
- 五、競賽所需材料，承辦學校所提供附件 3 之工具，其他用具均需自備，不得使用剪貼方式，僅以手繪的方式進行比賽，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六、競賽期間，參賽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依規定扣分：
  - (一)大聲喧嘩，扣總分 10 分。
  - (二)傳遞、夾帶或與其他參賽者談話者，扣總分 20 分。
  - (三)未經評審同意，擅自更換器具或調換作業位置者，扣總分 20 分。
  - (四)經評審認定有重大不法情事或危及其他參賽學生安全或權益者，得令其出場，取消資格。
  - (五)未於時間內將成品送至評審室，成品不予計分。
- 七、參賽選手於競賽時，如因故需離開試場，需經評審同意，並由承辦單位派人陪同，時間繼續計算，不另折計。
- 八、比賽會場遇有重大事故，由評審議決處理之，承辦學校協助。
- 九、競賽時間截止時，即應立即出場，違者該術科不予計分。
- 十、競賽成品需依評審指示，置於評審室，不得攜出。
- 十一、各校領隊、指導教師或參賽同學不得在試場外逗留窺探，違者該組(校)不予計分。

【附件 3】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設計職群(設計基礎主題)

試場提供工具及材料清單

項次	名稱	規格	數量	備註
1	冷壓紙板	8K(1200 磅)	1 張	若有汙損可更換
2	抹布	20×20CM	1 條	
3	代用針筆	0.3、0.4	各 2 支	

【附件 4】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設計職群(設計基礎主題)

參賽選手自備工具清單

項次	名稱	規格	數量	備註
1	麥克筆	不限品牌及規格	1 盒	
2	水彩	不限品牌及規格	1 盒	視個人需求
3	色鉛筆	不限品牌及規格	1 盒	視個人需求
4	廣告顏料	不限品牌及規格	1 盒	視個人需求
5	素描鉛筆	不限品牌及規格	多支	
6	橡皮擦	不限品牌及規格	多個	
7	吹風機	不限品牌及規格	1 個	視個人需求自備
8	平塗筆	不限品牌及規格	多支	
9	調色盤	不限品牌及規格	1 個	
10	水袋	不限品牌及規格	1 個	
11	尺	不限品牌及規格	多支	
12	三角板	不限品牌及規格	1 個	
13	圓圈板	不限品牌及規格	1 個	
14	雲形板	不限品牌及規格	1 個	
15	橢圓板	不限品牌及規格	1 個	
16	水彩筆	不限品牌及規格	多支	



【附件 5】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設計職群(設計基礎主題)

學、術科考場配置圖

活動中心舞臺

8-1	7-1	6-1	5-1	4-1	3-1	2-1	1-1
8-2	7-2	6-2	5-2	4-2	3-2	2-2	1-2
8-3	7-3	6-3	5-3	4-3	3-3	2-3	1-3
8-4	7-4	6-4	5-4	4-4	3-4	2-4	1-4
8-5	7-5	6-5	5-5	4-5	3-5	2-5	1-5
8-6	7-6	6-6	5-6	4-6	3-6	2-6	1-6
8-7	7-7	6-7	5-7	4-7	3-7	2-7	1-7
8-8	7-8	6-8	5-8	4-8	3-8	2-8	1-8

【附件 6】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設計職群(設計基礎主題)

學、術科競賽當日流程與時間分配表

競賽日期：111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

時間	項目	地點	備註
10:00~10:30	報到	能仁家商禮堂	午餐可代訂
10:35~10:50	領隊會議	能仁家商 白聖大樓	
11:00~11:10	學科測驗事項說明	能仁家商 活動中心	10 分鐘以後入場者 不得參加測驗
11:10~12:00	學科測驗	能仁家商 活動中心	50 分鐘
12:00~12:50	午餐與休息 (自備用具整備)	能仁家商禮堂	
12:50~13:00	術科測驗事項說明	能仁家商 活動中心	監試人員說明注意 事項及檢查用具 10 分鐘以後入場者 不得參加測驗
13:00~16:00	術科競賽	能仁家商 活動中心	180 分鐘
16:00~	整理工具／選手離場		
16:00~16:50	評審評分	能仁家商 活動中心	16:50 成績計算
17:00~17:30	成品展示		
17:30~	試場恢復		

備註：1. 成績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統一公告。

2. 競賽時間得依現場狀況修正，考生應隨時準備。

【成品展示時間】

項目	時間	地點
作品	17:00~17:30	能仁家商活動中心

備註：1. 成品展示時，可拍照不可觸摸。

2. 如對比賽結果有疑義，可提供照片查詢。

【附件 7】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設計職群(設計基礎主題)

術科個人評分表

考生應試編號：	崗 位：
應考日期：111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	競賽場地：活動中心

評分部位及配分說明：

術 科 評 分 標 準	A	B	C	D	總分
	表現技法 35%	主題傳達 30%	創意 25%	外觀整潔 10%	
術科 80%					
總 分					

評審簽章：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設計職群(設計基礎主題)

成績總表

競賽日期：111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

應考者 姓名	考生應 試編號	崗位	學 科	術科分項				術 科 小計	總分	名次
				A 35 分	B 30 分	C 25 分	D 10 分			

總分= 學科 \* 0.2 + 術科小計 \* 0.8

學科卷務人員：\_\_\_\_\_ 術科監評長：\_\_\_\_\_

## 【附件 8】

###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設計職群(設計基礎主題)

#### 地理位置與交通動線圖



#### 能仁家商交通資訊

- ◎直達公車：綠 1、綠 3、綠 5、綠 6、綠 12、綠 13、棕 7、650、1601、1079、624、930、644、647
- ◎捷運（新店線）新店站 1 號出口經過文山國中、藍天大廈、步行約 5 分鐘內。
- ◎開車前往：北二高新店交流道右轉經由中興路通過高架橋左邊方向。
- ◎詳細公車行經路線圖，請進入本校網站 <http://www.nrvs.tpc.edu.tw> 查詢。
- ◎本校僅有 50 停車位，請儘量使用大眾交通工具。



【附表 2】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職群(○○○○主題)報名總表

編號	學校名稱	班級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學號	第 1 學期 選修職群	第 2 學期 選修職群	實際指導 老師姓名	指導老師 服務單位	代訂便當
01	○○國中	901	王小明	男	94.01.01	A123456789	355001	電機與電子	餐旅	張冠軍	○○高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02	○○國中小											
03	○○高中(國 中部)											
04	以下空白											
05												
06												
07												
08												
09												
10												

◎共計：\_\_\_\_\_人

承辦組長：

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分機：\_\_\_\_\_

◎請依各職群競賽主題分別建立表單並經核章後，郵寄各競賽承辦學校。

◎本報名總表請影印一份交予高職端合作學校，並請再次檢視資料之正確性，以避免疏漏(若無高職合作學校則免)。

【附表 3】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設計職群(設計基礎主題)報名資料-郵寄信封封面

寄件單位：新北市立 OO 國中輔導處 OO 組

地址：(OOO) 新北市 OO 區 OO 路 O 段 OO 號

聯絡電話：(02)OOOO-OOOO 分機 OOO

能仁家商

(23152)新北市新店區文中路 53 巷 10 號

許菀真主任收



【附表 4】

#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申請學校勿填)

就讀學校		申請學生	
申請類別	職群主題 選手編號：		
學校聯絡人	職稱： 姓名：	聯絡方式	(電話) (傳真)
原始成績	總分：	學科分數：	術科分數：
備註 (如有其他須查詢細項請在備註欄提出)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請於 111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至下午 4 點前，核章後傳真至(02)2801-0164，

並同時 E-mail 至 geodabao@gmail.com 試務中心正德國中進行成績複查申請。

## 【附表 5】更換選手專用報名表

(111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前與公文函一併郵寄至教育局，郵戳為憑)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職群 (○○○○主題) 報名表		
校名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學校全銜)	
名稱	原學生	新學生
班級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學號		
110 學年度 第 1 學期 選修職群	○○職群	○○職群
110 學年度 第 2 學期 選修職群	○○職群	○○職群
指導教師	<b>指導教師</b> (限填寫實際指導之教師 1 人)  教師姓名：  服務單位：	<b>指導教師</b> (限填寫實際指導之教師 1 人)  教師姓名：  服務單位：
<b>注意事項：</b> 1.本表請國中核章後，111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前正式行文，同時以傳真(2960-2334)與電子郵件方式(E-mail: AK8166@ntpc.gov.tw)逕向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張瓊文科員(2960-3456 分機 2697)及各職群競賽主題承辦學校辦理報名手續(詳見各職群主題競賽實施計畫)。		
2.請附更換選手之相關證明文件(例：公立醫院證明)。		

承辦組長：

主任：

校長：

**【附表 6】放棄推薦聲明書**

(111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前與公文函一併郵寄至教育局，郵戳為憑)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職群 (○○○○主題)	
校名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學校全銜)
本人_____，因另有學習規劃，放棄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推薦資格，特立此書，以茲切結。	
立書人(學生)簽章：	
家長(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 1 1 年 月 日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表 7】選手身分切結書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職群（○○○○主題）

校名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學校全銜)

本人\_\_\_\_\_，確實參加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因未攜帶學生證參賽，以此切結書證明本人身分。如有不實情況，當即放棄參賽權且不得列入排名，並願負相關連帶法律責任，特立此書為憑。

立書人(學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領隊(或指導)老師：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 【附表 8】

## 新 北 市 110 學 年 度 國 民 中 學 技 藝 競 賽 申 訴 申 請 書

填表日期：111 年 月 日

申請學校 (參賽國中)		申請人 (領隊或承辦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E-mail	
參賽職群主題		競賽日期	
參賽學生姓名		崗位編號	
申 訴 原 因 說 明	(請以條列式簡述)		
切 結 書	本人_____所提申訴內容均屬實，如有不實，本人願意負相關法律 責任，特立此書，以茲切結。  參賽學生簽章：  領隊或承辦人簽章：		
備註	由國中參賽學校領隊或承辦人於該主題競賽當日至隔日中午 12 時前(含例假日)， 向各職群競賽主題承辦學校提出本申訴申請書，以傳真或電子信箱方式申請，並 應向承辦學校確認收訖。倘未向承辦學校確認或逾時提出，則不予受理。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增列